

编号: CGC-P-02-YSTY-2501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01 版

药食同源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products with
homology of medicine and food

2025 年 08 月 12 日发布

2025 年 08 月 12 日实施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前 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种植生产要求	5
4.1 基本要求	5
4.2 繁殖材料和栽培	5
4.4 土肥管理	5
4.5 病虫草害防治	5
4.6 分选、清洗及其他收获后处理	6
4.7 污染控制和水土保持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加工生产要求	6
5.1 基本要求	6
5.2 加工过程控制	6
5.3 有害生物防治	6
6 包装、运输和贮藏	7
7 标识和标志	7
8 质量管理	7
8.1 基本要求	7
8.2 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技术规范由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制定、发布，版权归中绿国证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中绿国证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药食同源产品认证技术规范》是根据《药食同源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建立药食同源产品生产过程管理机制，生产质量监控要求和产品追溯的规范。目的是引导企业采用药食同源食品生产技术，加强药食同源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生产药食同源产品。适用范围主要涉及药食同源产品生产企业和作为认证机构开展药食同源产品认证的依据。

“药食同源”指食物即药物，它们之间并无绝对的分界线，换言之，这些食物既可以作为食物充饥，也具有一定的药用价值。药食同源药膳配方食品是在中医学、中药学、烹饪学和营养学理论指导下，将某些具有药用价值的食物(药食同源物品)与普通食材相配，采用我国独特的饮食烹调技术和现代科学方法制作而成。通过一次认证活动对药食同源生产过程保证能力及产品安全、质量安全等做出全面评价，以评定企业产品是否符合《药食同源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本技术规范为首次制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并发布修订版。

1 范围

本技术规范规定了药食同源产品的种植和加工生产、质量管理，以及标识和标志、包装、运输和贮藏等生产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药食同源中药材名录中物品的种植，以及该类物品等为原辅料加工制作的供不同中医体质人群使用的药食同源的生产加工、质量控制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19630 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药食同源物品 **medicine food homology articles**

传统作为食品，且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物质，并在药食同源中药材名录中规定的产品品种。

注：也称食药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或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等。

3.2 药食同源药膳配方食品 **medicated diet formula food**

据不同中医体质和药食同源物品(3.1)特性，通过调整某一种或多种药食同源物品(3.1)含量及比例，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配制加工而成的具有调理、养生、保健等非医疗作用的预包装食品。

3.3 标识 **labeling**

在销售的产品及包装、标签或随同产品提供的说明性材料上，以书写、印刷的文字或图形的形式对产品所做的标示。

3.4 投入品 **input**

在药食同源产品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所有物质或材料。

3.5 辐照或离子辐射 **irradiation/ionizing radiation**

放射性核素高能量的放射。

3.6 食品添加剂 **food additives**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3.7 加工助剂 **processing aids**

保证食品加工能顺利进行而使用的各种物质，与食品本身无关。

3.8 认证标志 **certification mark**

证明产品生产或者加工过程符合本标准并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3.9 生产单元 **production unit**

由药食同源产品生产者实施管理的生产区域。

4 种植生产要求

4.1 基本要求

种植应选择并实施适宜的栽培管理措施，以维持或改善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减少土壤侵蚀，保护植物的健康，并持续改进产地环境。

产地的环境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适宜的土壤，并符合 GB 15618 的要求；
- b)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4.2 繁殖材料和栽培

应选择适应当地的土壤和气候条件、抗病虫害的植物种类及品种。在品种的选择上应充分考虑保护植物的遗传多样性。

4.4 土肥管理

4.4.1 应减少化学合成肥料的使用，避免土壤板结，宜采用适当方法保持或改良土壤结构。

4.4.2 可施用有机肥以维持和提高土壤的肥力、营养平衡和土壤生物活性，同时应避免过度施用有机肥，造成环境污染。

4.4.3 在使用动物肥料时为使堆肥充分腐熟，可在堆制过程中添加来自于自然界的微生物，但不应使用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

4.4.4 肥料的施用应与作物和土壤状况的特定需求相适应，同时将对非目标物种或作物、环境、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降到最低。

4.5 病虫草害防治

4.5.1 用于植保产品进行防治病虫草害时应为最低推荐使用量，并应遵守安全间隔期。

4.5.2 宜从农业生态系统出发，综合运用各种防治措施，创造不利于病虫草害孳生和有利于各类天敌繁衍的环境条件，保持农业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生物多样化，减少各类病虫草害所造成的损失。

4.5.3 植保产品使用应符合国家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宜使用符合 GB/T 19630 附录要求的植保产品。

4.5.4 不能以任何方式重复使用植保产品容器。确保使用过的植保产品容器处理方式环保，从而减少对

环境、水源和动植物的污染。

4.6 分选、清洗及其他收获后处理

4.6.1 应参考产品传统采收时限进行采收，若因时限导致其质量差异显著，应优先传统要求采收。

4.6.2 植物收获后的清洁、分拣、脱粒、脱壳、切割、保鲜、干燥等简单加工过程应采用物理、生物的方法。

4.6.3 在收获后处理时不得添加其他物质或为改变产品属性而添加的任何物质。

4.6.4 应设立专门的收获处理场所，收获期间如与其他产品同时处理时，应对存放及处理区域等有明确的区分标记。

4.6.5 共用的设备、容器及其他工具应进行保证清洁，避免对产品造成污染，对不易清理的处理设备可采取冲顶措施。

4.6.6 收获后处理过程中的有害防治，应遵守 5.3 的规定。

5 加工生产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在药食同源中药材名录中所列品种可以作为药食同源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不得使用发霉、变质或含有毒、有害物质以及被有毒、有害物污染的原料生产。

5.1.2 药膳配方食品应至少使用一种药食同源物品作为主配料，当其他配料无法满足需求时，可使用常规配料，且应优先使用农业来源的。

5.1.3 作为配料的水和食用盐应分别符合 GB 5749 和 GB 2721 的要求，且不计入 5.2.1.1 所要求的配料中。

5.1.4 加工过程应最大限度地保持产品的营养成分和/或原有属性。

5.1.5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5.1.6 在加工和贮藏过程中不应采用辐照处理。

5.1.7 不应使用石棉过滤材料或可能被有害物质渗透的过滤材料。

5.2 加工过程控制

5.2.1 不应破坏产品的主要营养成分，宜采用机械、冷冻、加热、微波、烟熏等处理方法及微生物发酵工艺；采用提取、浓缩、沉淀和过滤工艺时，不应添加其他化学试剂。

5.2.2 食品加工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使用条件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5.2.3 产品直接接触面的材质应无毒无味、抗腐蚀、不易脱落、易于清洁保养，不与产品、消毒试剂发生反应，不应影响产品质量特性。

5.2.4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认证产品与常规产品混杂或被禁用物质污染。

5.3 有害生物防治

5.3.1 应优先采取以下管理措施来预防有害生物的发生：

- a) 消除有害生物的孳生条件；
- b) 防止有害生物接触加工和处理设备；
- c) 通过对温度、湿度、光照、空气等环境因素的控制，防止有害生物的繁殖。

5.3.2 可使用机械类、信息素类、气味类、黏着性的捕害工具、物理障碍、硅藻土、声光电器具等设施或材料防治有害生物。

5.3.3 在加工或贮藏场所遭受有害生物严重侵袭的紧急情况下，宜使用中草药进行喷雾和熏蒸处理；不应使用硫磺熏蒸。

6 包装、运输和贮藏

6.1 包装应简单、实用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并应考虑包装材料的生物降解和回收利用。

6.2 应采用食品级包装材料。不应使用接触禁用物质的包装物或容器。

6.3 贮藏产品的仓库应进行清洁，并采取有害生物防控措施。

6.4 产品及其包装材料、配料等应单独存放，并做好标识以便清除识别。

6.5 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若使用非专用的运输工具，应在装载前对其进行清洁，避免在运输过程中与常规产品混杂或受到禁用物质污染。

7 标识和标志

7.1 药食同源产品认证标志仅应用于按照本规范的要求生产或加工并获得认证产品的标识。

7.2 认证标志可以根据产品的特性，采取印刷等方式直接加施在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直接零售的原料，可以不加施。

7.3 药食同源产品认证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要求如图 1 所示。



8 质量管理

8.1 基本要求

8.1.1 应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或合法的经营证明文件，所有权和经营权应明确。

8.1.2 产品生产应按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和保持生产管理指导文件，并加以实施和保持。

8.1.3 生产单元或加工等场所的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地块分布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情况；加工场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图表文件。

8.1.4 产品生产、加工应建立并保持记录。记录应真实、准确、详细，为生产活动提供有效证据。

8.2 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

8.2.1 应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以及可跟踪的生产批号系统。

8.2.2 生产者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产品召回制度。

